# 寿县重点局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重点局工作中心，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行业监管，排查发现和通报移交涉黑涉恶线索，着力打击重点工程建设领域黑恶势力。

二、工作目标

建设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重点工程建设领域受涉黑涉恶干扰问题得到根本遏制，黑恶势力“保护伞”彻底铲除，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改善，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打击重点

聚焦易受黑恶势力干扰的重点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市场管理领域。重点打击阻挠重点工程建设和在重点工程建设中煽动闹事、组织人员集体上访、强揽工程、拖欠工程款、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收保护费的黑恶势力。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理论学习。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扫黑除恶重大决策部署精神。

（二）认真开展排查。以“深挖根治”为目标，组织开展重点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线索大排查，及时向县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涉黑涉恶线索，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相关机关调查取证。

（三）加强宣传报道。在施工现场悬挂条幅、刷写墙体标语、设置宣传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

（四）加强督查检查。认真开展督查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收集、汇总、报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数据、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预期效果，成立由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监察室，监察室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日常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共同会商解决疑难问题；在工程建设中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立即上报；按时报送工作信息。

（三）强化考评问责。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纳入局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给与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予以倒查问责。

安徽省寿县人民政府2019-7-22